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
承辦人：游淑如
電話：02-23326228#210
傳真：02-23396228
電子信箱：littleyo1109@228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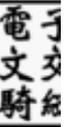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(112) 228貳字第1121300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附件一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」、附件二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」宣傳海報）（1300220A6B_ATTCH4.pdf、1300220A6B_ATTCH5.png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度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」及宣傳海報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刊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成立之基金會，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、落實歷史教育推廣及使國人瞭解真相等相關事宜，旨揭補助辦法為本會辦理真相調查、教育推廣之重要工作項目。
- 二、依旨揭補助辦法獎勵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、撫平歷史傷痛，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教材、著作及調查考證等範圍所完成的作品（包含1. 博、碩士論文；2. 學術研究報告；3. 圖書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；4. 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；5. 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攝



影、戲劇、建築之創作或展演)，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將酌以補助，每件作品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整。

三、檢附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」及宣傳海報（如附件，或詳見本會網站<https://www.228.org.tw/pages.php?sn=16>）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刊登，承蒙協助，特此申致謝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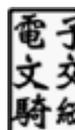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臺東大



裝

訂

線



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史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第二處、行政室

